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 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1. 衛生福利部107年 7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839號令訂定發布
2. 衛生福利部109年 1月 8日衛授家字第1080909994號令修正發布
3. 衛生福利部110年 7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05號令修正發布
4. 衛生福利部112年 4月 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181號令修正發布
5. 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 7日衛授家字第1120961054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以下稱幼兒)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支付與獎助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
- (二)依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且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
- (三)依衛生福利部訂頒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且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稱托育家園)。

三、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提出簽約申請：

- (一)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
- (二)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四)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托育人員固定薪資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
- (五)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聘雇之主管人員，最近二年內曾任職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且應負停辦責任之主管人員或負責人。

(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次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四、托育提供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

(一)居家托育人員：申請書、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申請書、設立許可證書、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附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備齊文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初審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托育提供者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者，自托育提供者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合作契約簽訂，效期最長為二年。

前項審核通過結果，應公告之。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點第五項契約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已簽約之托育提供者(以下稱合作對象)續約，並應於契約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簽約。

合作對象不續約時，除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外，應於效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合作對象有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續約，並以書面通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時更新合作對象名單，並公告之。

- 六、 居家托育人員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居家管理辦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及契約變更。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並重新提出合作申請。其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完成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契約變更。

- 七、 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六十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其經核准者，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稱委託人)，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應與原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上述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

居家托育人員於終止合作契約後一年內，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因故離職，復依第四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者，得不受前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

- 八、 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

(一)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二)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四)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五)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七)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第十款

及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或科處罰鍰。

(十)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十一)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經科處罰鍰或罰金。

(十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調降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且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十三)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十四)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十五)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十六)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

合作對象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者，應將違法超收之費用退還委託人。

第一項之契約終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

前項轉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三個月。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

十、 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

(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

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十一、 合作對象因誤植收費數額，致與實際收費不一者，應檢附最近二年申報國稅局之業務狀況調查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完成收費數額審議程序。

十二、 本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幼兒，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

(一)委託人之幼兒完成出生登記或戶籍登記。

(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

(四)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十三、 委託人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附證明文件提供審核，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 (二) 配合訪視，必要時配合查調戶籍資料，且不得拒絕。
- (三) 申報期間重複領有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經查證屬實，應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 (四) 領取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前項應繳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支付費用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方式辦理。

十四、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應依附表一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錯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服務費用，並以書面通知之。

第一項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受理。

委託人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對象，應重新申報服務費用。

十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應於委託人備齊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並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衛生福利部每月定期向有關機關查調委託人之戶籍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審事宜，完成服務費用之核定並按月支付。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二所列標準核定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前項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十七、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各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自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應追溯自受理申報月份，並按月支付。

前項按月支付，原則於次月底前完成。但第一次申報不在此限。

十八、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所定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命其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瞭解合作對象提供服務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應派員訪查。

前項訪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合作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前，已取得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且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所定要件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合作申請。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達以下額度：

(一)任職未滿三年者，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二)任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

前項托育人員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等。

二十一、委託人滿二歲未滿三歲之幼兒送托合作對象，且未送托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準用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規定。

前項委託人之支付費用，分別由教育部以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

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托育準公共服務者，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資訊系統主動比對介接，委託人無須重新申請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

二十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一)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二)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其薪資符合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但直

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投保薪資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

(三)增聘托育人員，將照顧比調降為每收托四名兒童，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

前項獎助經費每增聘一人，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應支用於增聘托育人員之下列費用：

(一)每月薪資。

(二)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

(三)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四)年終獎金(最高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乘以一點五個月)。

(五)職工福利支出。

前項經費之核算，以月為單位；托育人員異動時，按其在職日數計算，其在職日數滿十五日者，給予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給予二分之一。

二十三、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於每季最後一個月之次月底前申請前點獎助經費，應檢具申請表、領款收據、支出憑證、最近一個月內員工投保明細，並於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登打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人員異動時，亦同。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或未完成前項登打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於托嬰中心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並得撥付該年度最高獎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年終獎金之申請額度得不受該季核撥比例之限制。

二十四、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稱準公共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一)申請補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二)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其薪資符合第二十點規定。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薪資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

前項獎助之核定基準如附表三，用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施設備費。

(二)營運費。

準公共托嬰中心違反法令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者，前項獎助之核定基準，次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停辦、歇業或終止合作契約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核定獎助年度之所餘月數，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助款。

二十五、準公共托嬰中心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點獎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並撥付該年度獎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依第一項申請補助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應於申請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辦理核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並得撥付賸餘獎助經費。

一百十二年度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以申請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設施設備費為限；應於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施設備費，經其審核通過後即撥付獎助經費，並辦理核銷作業。

二十六、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一)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二)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已通過考核。

(三)申請獎助時至少任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前項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十七、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每年十月檢具申請表、領款收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獎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前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申請及進行初審。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於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登打後，將初審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或未完成前項登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命居家托育人員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審，複審通過者，應即撥付獎助金額予居家托育人員。

二十八、領有獎助之合作對象，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或訪查，其有違反第八點規定並終止合作契約者，應即停止獎助，並追繳自違規事實發生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助。

二十九、領有獎助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按時提出業務與財務報告。

前項準公共托嬰中心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查核，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